

浦城县城市管理局招聘简介

一、招聘条件

1. 年龄：18~35 周岁；
2. 身高 165cm 以上，双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.8，符合公务员体检标准；
3.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；
4. 遵纪守法，热爱城市管理工作，能吃苦耐劳；
5. 退伍军人以及具有驾照、建设工程或法律专业的大、中专毕业的应聘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二、薪资待遇

1. 试用期三个月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正式聘用；
2. 基本工资 2100 元，缴纳企业养老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、医疗保险，年终以业绩考核发放奖金。

三、用工形式

1. 用工形式：为劳务派遣工，聘用人员与县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一年一签，合同到期后由用人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决定是否续聘或解聘。

浦城县和谐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0599-2835233